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 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53号文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发行人”、“公司”）于2016年1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49.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90元，共募集资金85,707.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3,792.97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华英农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华英农业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Huayi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000735505325T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4,291,100.00 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曹家富
联系人	杜道峰（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371-55697518
电子信箱	dudaofeng@163.com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张广新、姚浩杰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工作

东兴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仔细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内形成的华英农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还通过与华英农业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核查了华英农业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华英农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华英农业的持续督导期间，华英农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英农业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深

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华英农业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保荐机构认为，华英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报告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华英农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英农业 2015 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保荐机构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继续履行未来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

十、其他事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秦健先生从东兴证券离职，东兴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姚浩杰先生接替秦健先生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履行相应的公告及变更程序。

2、2017 年度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广新
张广新

姚浩杰
姚浩杰

